

協調並改善觀察員安全之決議

注意到ICCAT所建議之區域觀察員計畫（ROP）；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IMO）於1995年通過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為遠航漁船上之工作人員規範安全訓練標準；

亦憶及倘適用，IMO所通過之2012年開普敦協定（CTA）概述漁船標準、含括其他保護船員與觀察員安全的規定且為產業提供公平競爭環境，並認知到批准本協定將透過適當之船舶、安全設備與通訊設備的安全標準，處理及增加觀察員安全；

注意到觀察員面臨健康、安全及福祉之挑戰；

考慮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IMO/國際勞工組織（ILO）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與相關事宜聯合特別工作小組第四屆會議（JWG4）建議FAO考量如何透過最合適之程序，促進全球漁業觀察員安全，且此程序應該審視可得資訊與國家和區域對現行觀察員計畫之漁業觀察員安全、工作及生活條件的既有措施，並；

承認與觀察員健康及安全有關之挑戰屬全球性，且解決之道應該儘可能地一致化，以確保公平之競爭環境並促進國家層級的執行；

強調主管機關與其漁船經營者間的國家層級對話須改善；

ICCAT 建議

1. 委員會將評估2019年10月23至25日假西班牙托雷莫利諾斯舉辦之FAO/IMO/ILO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與相關事宜聯合特別工作小組第四屆會議的結論，並考量適當的後續行動。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將承諾加強與其漁船船主、船員與經營者對話，以提升對觀察員正面臨健康及安全挑戰之意識，俾強化船員與觀察員之合作。